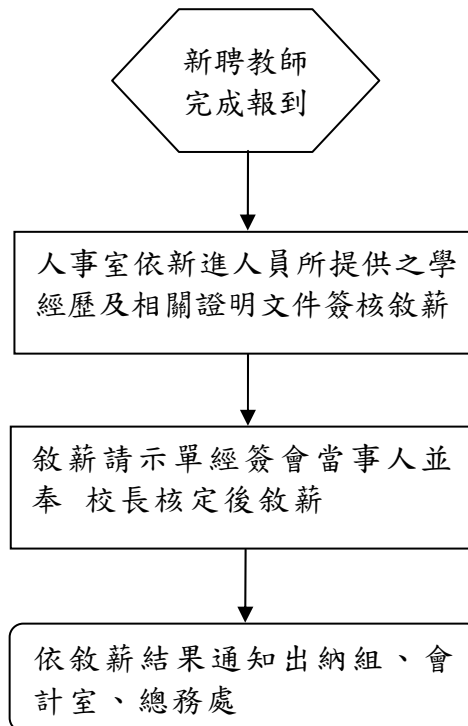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 新聘專任教師敘薪 標準作業程序

一、法令依據：

- (一)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 (二) 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
- (三) 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 2-(2) 定之補充規定。
- (四)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
- (五) 教育部相關函釋。

二、處理流程



【辦理時程】

於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學期開始後辦理，並自到職日起薪。

三、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 新聘專任教師如有相關研究教學工作年資應於報到時於履歷表內詳載，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俾據以辦理提敘。
- (二) 新聘教師之薪給自聘期開始之實際到職日起支。
- (三) 初任專任教師自本職最低級起薪為原則，曾任國內外學校及研究機構等級相當之職務，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曾任私人機構與教學科目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年資，經提系、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於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酌予提敘。

四、相關表件：本校教職員敘薪通知書